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LTD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WESTERN SECURITIES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5年12月1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5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17,778.8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6.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2.2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247.86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为保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对2012年度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会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5]003321号）。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披露的2012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均引自《专项说明》中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三、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7%、77.19%、77.56%和76.06%。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债务融资比例高等特点致使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并表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年末为93.09%，符合银行业的负债率水平），期间被威海市商业银行影响，发行人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6.00%。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02%。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7,194.38万元、385,639.23万元、396,327.21万元和432,958.30万元；同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65,984.34万元、1,298,105.43万元、992,405.33万元和924,052.01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19,813.85万元、404,405.21万元、464,014.68万元和522,048.21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款，2014年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占比较小，也无形成呆帐坏账的应收款项；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外投资款、公司间的往来款和施工保证金，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4.06%；上述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分期收取的项目施工款以及项目回购款，发行人所从事的施工项目大多具有工期较长、决算时间滞后、项目分期回款偿付的特点，因而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多。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且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届时出现或预期出现可能导致本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变动的事项，本公司将在发生该事项的当日内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调整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201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756.25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26%，净资产的94.32%。其中，2015年6月末资产抵质押原因导致的受限资产为138.03亿元，如未来发行人贷款出现逾期，则抵押资产可能变现还贷，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山东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出资人及董事长办公会批准，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规投资者）》
山东高速股份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公司、铁投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T	指	BT投资是BOT的一种转换形式，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管理公司总承包后，由承包方垫资进行建设，建设验收完毕再移交给项目业主，BOT是对Build-Own-Transfer（建设—拥有—转让）和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形式的简称，通常指后一种含义。而BT是BOT的一种历史演变，即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引入国外资金或民间资金进行专属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该项目设施所有权及权利按协议由政府赎回。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80,000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000-100,000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30,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分销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孙亮

3、成立时间：1997年7月2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5,641.516万元

5、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6、邮 编：370000018011482

7、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15年4月7日经公司唯一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14号）。董事长办公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及计划财务部在董事长办公会批复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出资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4日，公司总会计师决定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5年12月17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本金兑付日：2020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具体安排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绿耕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8、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发行首日：2015年12月1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12月17日至 2015年12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孙亮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联系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电话	：	0531-88250111
传真	：	0531-89250130
联系人	：	赵明学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孙刚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	：	020-87556888
传真	：	020-87554711
项目主办人	：	石磊、李鹏
项目组成员	：	陈光、石磊、李鹏、祝磊、王奕然、王钊民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刘建武
住所	：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联系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3楼
电话	：	029-87406648
传真	：	029-87406134
项目主办人	：	陈冠利、郑翼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	王民生
住所	：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联系地址	：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电话	：	0531-86110949
传真	：	0531-86110945
联系人	：	陈瑜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	梁春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电话	：	010-58350011
传真	：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	殷宪锋、李莉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刘思源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电话	：	010-66216006
传真	：	010-66212002
评级分析师	：	杨建华、严素华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孙刚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	：	020-87556888
传真	：	020-87554711
联系人	：	陈光、石磊、李鹏、祝磊、王奕然、王钊民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银行账户	：	97200130900000449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	黄红元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	021-68808888
传真	：	021-68804868

（十）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高斌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	021-38874800
传真	：	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360200012920200191192
开户行	：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旅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因素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该债券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该债券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九）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作为山东省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增长，公司经营性资产数量逐年增加，公司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2012-2014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0.03%。

（2）公司路桥施工、商品贸易、物流、港口贸易、金融等业务开展较好。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展路桥施工、铁路运输、物流、港口贸易、金融等业务，业务趋于多元化，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的补充，同时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威海商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将成为公司最好的重要增长点之一。近年来，威海商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2-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61亿元、23.16亿元和30.1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5.18%，将逐步成为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4）公司财务费用较高，挤占了公司利润。2012-2014年，受有息债务规模增加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87%、20.44%和19.24%，保持在较高水平，财务费用的迅速增加挤占了公司利润。

（5）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大，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06%，有息负债规模达870.71亿元，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将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告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发行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分别是AAA、AAA和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1,30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086亿元，公司较高的授信额度及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最近一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截至2015年11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2015年1-11月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1、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高速集团	12鲁高速债	企业债	2012-02-09	20	10	5.72%	按时足额付息
2	山东高速股份	14鲁高速	公司债	2014-07-11	20	5	5.84%	按时足额付息
3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海投01	公司债	2015-10-26	2	5（3+2）	3.80%	按时足额付息

2、中期票据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	12鲁高速MTN1	中期票据	2012-07-03	15	5	4.56%	按时足额付息
2	山东高速集团	12鲁高速MTN1	中期票据	2012-10-17	10	5	4.91%	按时足额付息
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鲁路桥MTN1	中期票据	2013-02-22	3	3	5.93%	按时足额付息
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鲁路桥MTN002	中期票据	2013-08-07	3.2	3	6.50 %	按时足额付息
5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MTN001	中期票据	2014-04-28	30	15	6.70%	按时足额付息
6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鲁高轨MTN001	中期票据	2014-07-24	4	5	6.10%	按时足额付息
7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MTN002	中期票据	2014-11-14	25	10(5+5)	5.1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8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MTN004	中期票据（永续）	2014-12-16	25	5(5+N)	6.4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9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MTN001	中期票据（永续）	2015-04-29	25	5(5+N)	5.87%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0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MTN002	中期票据（永续）	2015-05-29	25	5(5+N)	5.48%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1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MTN003	中期票据	2015-07-20	25	10(5+5)	4.6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超）短期融资券

单位：亿元、天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偿付情况
1	山东高速集团	12鲁高速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2-10-17	10	365	4.29%	已经还本付息
2	山东高速集团	13鲁高速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3-10-22	30	365	5.57 %	已经还本付息
3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1-15	20	270	5.99 %	已经还本付息
4	山东高速股份	14鲁高速股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01-24	3	365	6.30%	已经还本付息
5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2-21	15	270	5.60 %	已经还本付息
6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3-18	10	270	5.48 %	已经还本付息
7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3-24	15	270	5.45 %	已经还本付息
8	山东高速股份	14鲁高速股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4-04-24	5	365	5.30%	已经还本付息
9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05-15	20	365	5.20 %	已经还本付息
10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7-11	15	270	4.88%	已经还本付息
11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8-14	20	270	4.95 %	已经还本付息
12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9-11	20	270	4.75 %	已经还本付息
13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0-16	20	270	4.60 %	已经还本付息
14	山东高速集团	14鲁高速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0-21	20	270	4.44 %	已经还本付息
15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16	10	270	4.7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6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23	25	270	4.79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7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4-02	15	270	4.9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8	山东高速股份	15鲁高速股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4-21	15	270	4.25%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9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6-12	10	180	3.60 %	已经还本付息
20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6-15	10	270	3.6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1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7-07	20	270	3.33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2	山东高速股份	15鲁高速股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7-09	10	270	3.4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3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0-14	15	270	3.27%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4	山东高速集团	15鲁高速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1-04	15	270	3.2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4、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发行人 | 证券名称 | 债务类型 | 发行日期 |